

主管機關就事業結合之申報，得徵詢外界意見，必要時得委請學術研究機構提供產業經濟分析意見。但參與結合事業之一方不同意結合者，主管機關應提供申報結合事業之申報事由予該事業，並徵詢其意見。

前項但書之申報案件，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三條規定作成決定。

主席：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。

報告院會，全案經過二讀，現有民進黨黨團、國民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。

民進黨黨團提案：

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。

提案人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

國民黨黨團提案：

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（第 15）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30 案，建請完成二讀後，繼續進行三讀，是否有當？敬請 公決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### 修正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條文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一案。

三十一、本院司法及法制、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及委員李俊俤等 23 人分別擬具「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、15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司法及法制、內政兩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宣讀審查報告。

###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、內政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06430059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及委員李俊俤等 23 人分別擬具「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業經併案審查完竣，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處 105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326 號、105 年 12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716 號函。

二、檢附審查報告（含條文對照表）1 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、內政委員會

**併案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及委員李俊俤等 23 人分別擬具「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審查報告**

壹、本院司法及法制、內政委員會於 106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，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；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段召集委員宜康擔任主席，除邀請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列席報告，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。

貳、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要旨：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）

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，鑑於為加速政府推動組織再造，打造精實、彈性、效能之政府，故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修正副首長人數，爰此，擬具提出「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」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。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、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等事項皆有所規定。

二、依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「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，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，其餘列政務職務。」然目前已配合基準法規定修正副首長人數，並完成組織再造的機關除法務部、文化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之外，仍有部分機關尚未完成組改。爰此，擬具提出「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」修正草案。

參、委員李俊俤等 23 人提案要旨：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）

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3 人，鑑於政府組織改造，相關組織職掌、人事員額調整業已明定，然仍有部分機關尚未完成相關組織法規之配合修正，致有業務異動但人事未隨之調整之情事，為維持政府組織運作效能，爰擬具「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

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，其中第十九條亦明定各級機關副首長人數及職務列等。且依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「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，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，其餘列政務職務。」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、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等事項皆有所規定。

二、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公布施行後，除法務部、文化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因已完成組織法修正，得設立二位政務副首長，惟其餘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尚未完成相關組織法修正之機關，仍受限於現行法令規定而無法增設。

三、因應政府組織改造，內政部職掌業務日趨繁重，然卻受限於現行法令而無法再行增設政務副首長。為維持政府運作效能，爰提案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，使其副首長人數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一致。

肆、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報告如次：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貴聯席委員會審查「內政部組織法」第 18 條條文修正草案，本部應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，敬請委員參考：

有關段委員宜康等 16 位委員及李委員俊俔等 23 位委員提案修正「內政部組織法」第 18 條條文：「內政部部長，特任；綜理部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。置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；輔助部長處理部務。」針對本案本部說明如下：

(壹)內政工作範圍極為廣泛，所需職能異質性甚高，且多攸關民眾權益及國家基礎建設：內政部所轄機關屬性除一般行政機關外，尚包括警察、消防、工程、地政、研究及學校等類型之機關；業務職掌包括民政、戶政、地政、合作及人民團體、警政、災害防救及消防、營建、入出國及移民、役政、空中勤務、建築研究、土地測量及警察教育等工作，多攸關民眾權益及國家基礎建設；人員所需專長領域，除一般行政機關所具職能外，更涵括民政、戶政、地政、社政、移民、土木工程、建築工程、環境工程、機械工程、結構、都市計畫、測量、警察行政、交通行政、刑事鑑識、法醫、消防技術、航空駕駛…等範疇。機關屬性差異性之大，業務涵蓋範圍之廣且性質之複雜，專長需求異質性之高，均位居各部會之冠。

(貳)現行業務運作尚稱順遂，基於政策及法案推動需要，確有增置政務次長之需求：因本部及所屬機關部分（本部、消防署、國土管理署）未完成組織調整，尚有部分業務將移撥他機關，現階段配合政府「穩健改革」之施政目標，以現有組織架構穩健推動各項施政措施，目前各項政（業）務推動尚為順利；近 2 年陸續完成「國土計畫法」、「公職人

員選舉罷免法」修正案、「國籍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、「住宅法」修正案及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制定案等多項重要法案，並在「人民安心，簡政便民」、「國土永續，居住正義」及「公民參與，擁抱國際」3 大施政藍圖下，將賡續推動「都市更新條例」、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部分條文及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等之修法暨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」、「社會團體法」、「政黨法」之立法等工作，業務職掌繁重且多元。又上開政（業）務及法案立（修）法之推動，基於大院慣例與對大院之尊重，及本部對政策重視與論證之需要，例均由本部政務人員與會或列席會議說明。

(參)建議現階段過渡做法，增置政務次長 1 人，並於本部完成組織調整後，回歸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：

有關委員提案修正「內政部組織法」第 18 條條文，將本部副首長由政務次長 1 人、常務次長 2 人修正為政務次長 2 人、常務次長 1 人部分，基於上開因素與業務特性，委員擬增加本部政務次長 1 人，使本部政務運作更為順遂，在此由衷表示感謝，惟因應本部當前業務運作需要，於現階段尚未完成組織調整前之過渡期間，仍有維持 2 位常務次長襄助推動政務之需要，敬請委員考量並予以支持，將本部副首長設置修正為政務次長 2 人、常務次長 2 人，以應本部政（業）務之推動；並俟本部完成組織調整後，回歸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辦理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，謝謝！

伍、本案於報告及詢答完畢，逕行逐條審查；與會委員多認為依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「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，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，其餘列政務職務。」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尚未完成相關組織法修正之機關，時有業務異動但人事未隨之調整之情事，為維持政府組織運作效能，亟須修正副首長人數；爰全案審查完竣。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：

一、「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：第十八條，照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及委員李俊俚等 23 人提案通過。

陸、爰經決議：

一、本案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請院會公決。

二、院會討論時，由段召集委員宜康說明。

三、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

柒、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。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
 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「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  
 委員李俊佺等 23 人擬具「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  
 現 行 條 文

884

|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委員李俊佺等 23 人提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現 行 條 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(照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及委員李俊佺等 23 人提案通過)</p> <p>第十八條 內政部部長，特任；綜理部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。置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；輔助部長處理部務。</p> | <p>第十八條 內政部部長，特任；綜理部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。置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；輔助部長處理部務。</p> | <p>第十八條 內政部部長，特任；綜理部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。置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；輔助部長處理部務。</p> | <p>第十八條 內政部部長，特任；綜理部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。置政務次長一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；輔助部長處理部務。</p> | <p><b>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：</b><br/>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爰修正副首長人數，明定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</p> <p><b>委員李俊佺等 23 人提案：</b><br/>一、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，其中第十九條亦明定各級機關副首長人數及職務列等。且依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「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，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，其餘列政務職務。」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、機關權限</p> |

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等事項皆有所規定。

二、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公布施行後，除法務部、文化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因已完成組織法修正，得設立二位政務副首長，惟其餘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尚未完成相關組織法修正之機關，仍受限於現行法令規定而無法增設。

三、因應政府組織改造，內政部職掌業務日趨繁重，然卻受限於現行法令而無法再行增設政務副首長。為維持政府運作效能，爰提案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，使其副首長人數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一致。

**審查會：**

一、照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及委員李俊俤等 23 人提案通過。

二、條文置政務次長「一」人及常務次長「二」人，分別修正為「二」人、「一」人。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，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。（不說明）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。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：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，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。

現在進行逐條討論，宣讀第十八條。

### 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（二讀）

第 十 八 條 內政部部長，特任；綜理部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。置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；輔助部長處理部務。

主席：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。

民進黨黨團提案：

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。

提案人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

主席：現在繼續進行三讀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###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二案。

三十二、本院司法及法制、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「經濟部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司法及法制、經濟兩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宣讀審查報告。

###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、經濟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06430060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